

内蒙古雅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雅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尚思律师、张淑贤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15 时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亿利大厦 4 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规范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规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全程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陈述的相关内容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



原件相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规定发表意见，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15时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亿利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网络投票

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15: 00-2025 年 6 月 26 日 15: 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9 日。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 761, 438, 7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 4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 280, 029, 0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 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5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1, 409, 6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 52%。

3. 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持股凭证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进行了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网络投票系统完成验证。

(二) 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瑞丰授

权张艳梅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的股东通过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网络投票结果由相应网络投票平台在投票结束后予以统计。

2.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①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302,204,500	73.93%	457,574,869	25.98%	171,900	0.00%

②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00,787,800	73.85%	459,153,069	26.07%	10,400	0.00%

③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09,785,695	74.36%	438,939,874	24.92%	10,912,700	0.62%

④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01,285,000	73.88%	457,306,274	25.96%	1,129,795	0.06%

⑤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

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00,258,300	73.82%	457,198,874	25.96%	2,661,595	0.15%

⑥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05,083,495	74.09%	44,442,174	2.52%	410,572,700	23.31%

⑦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298,523,500	73.72%	462,587,069	26.26%	328,200	0.02%

⑧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697,336,000	96.36%	60,814,769	3.45%	1,968,000	0.11%

⑨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01,598,000	73.89%	456,552,769	25.92%	1,968,000	0.11%

⑩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299,536,000	73.78%	60,814,769	3.45%	399,768,000	22.70%

⑪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298,858,900	73.74%	459,121,669	26.07%	1,860,000	0.11%

⑫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00,278,300	73.82%	59,378,874	3.37%	400,461,595	22.73%

⑬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302,340,300	73.94%	57,316,874	3.25%	400,461,595	22.73%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签字、经

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承办律师（签字）

尚 思律师 尚思

张淑贤律师 张淑贤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